



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

SongShan Community College

校外教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課程名稱			
授課教師			
原上課日期	年 月 日星期()	校外教學日期	年 月 日星期()
校外教學原因			
教學地點			
聯絡電話			
上課時間	時 分	下課時間	時 分
授課內容			
交通工具	☐ 學員自行前往 ☐ 其他		
經費來源	☐ 班費 ☐ 學員自費 ☐ 其他		

※ 為兼顧學員權益及教師教學品質，本校所有戶外教學，均應於二週前由班代提出申請，上課時數一堂為三小時，並請務必通知該班的全部學員，校外教學進行形式必須由全班學員無異議通過，才可以進行校外教學，如需辦理聚餐及聯誼活動，請安排於非正課時間辦理。（此規範依據教育局正式行文北市教社字第09737466701號）

※ 本次校外教學已經全班同學無異議通過。

※執行校外教學課程之老師應確保教學內容及活動不得違法，亦不得違反社會公序良俗。

※ 依據教育局規定，校外教學參與人員應投保旅遊平安險。若學員拒絕投保校外教學課程旅遊平安險，且未投保臺北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，本校不受理學員參與校外教學課程及活動。

本班已詳讀並同意上列事項： 授課老師簽名		連絡電話	
本班已詳讀並同意上列事項 班代簽名		連絡電話	

主秘

學務組長

教務組長